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%的公告

股东吴宪、何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7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63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宪、何征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%的通知,2020 年 9 月 22 日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 万股;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 万股,具体事项如下:

1. 基本情况	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	吴宪、何征				
住所/通讯地址			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3期国际创新谷7栋B座 31层				
权益变动时间			2020年9月22日				
股票简称	沃特股份	分	股票代码	002886		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□	减少☑	一致行动人	有☑ 无□	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	是☑ 否□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	
股份种类(A 股)		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(%)			
A 股			230	1. 94%			
合 计			230	1. 94%			

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	通过证券交	易所的集中交易					
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☑						
		其他						
		自有资金		银行贷款				
本次增	持股份的资	其他金融机	构借款 □	股东投资	款 □			
金来源(可多选)		其他 □ (请注明)						
		不涉及资金来源 ☑						
3. 本次	变动前后,	投资者及其一致	行动人拥有上市	公司权益的股份	分情况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	前持有股份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		
吴宪	合计持有 股份	2302.5000	19.38%	2132.5000	17.94%			
	其中: 无限 售条件股 份	575.6250	4.84%	405.6250	3.41%			
	有限售条 件股份	1726.8750	14.53%	1726.8750	14.53%			
何征	合计持有 股份	2126.0295	17.89%	2066.0295	17.39%			
	其中:无限 售条件股 份	531.5074	4.47%	471.5074	3.97%			
	有限售条 件股份	1594.5221	13.42%	1594.5221	13.42%			
深圳市、银桥投资有限 公司	合计持有 股份	2225.2942	18.73%	2225.2942	18.73%			
	其中: 无限 售条件 股份	2225.2942	18.73%	2225.2942	18.73%			
	有限售条 件股份	0.0000	0.00%	0.0000	0.00%	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		

是☑ 否□

担任公司董事或/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 宪、何征承诺: (1)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,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(以下简称"发行人股份"或"公司股份"),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; (2)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 后,在担任公司董事或/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发行人 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,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: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, 其通过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%: (3)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(如遇除权除息事项,发 行价作相应调整,下同);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(2017 年 12 月 27 日)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则其所持发行人 股份的锁定期限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:(4)所持公 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 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%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其于锁定期届满 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,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: (5)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 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,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; (6) 对于已作出的上述 承诺,除第(2)项承诺之外,其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放 弃履行上述承诺。

本次变动是 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、 意向、计划

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63)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宪、何征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3.3177万股,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.50%。其中: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进行大宗交易;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可进行集中竞价交易(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)。

本次減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減持承诺、计划一致,減持数量在減持计划范围内,本次減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情况,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是□	否 🗹	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	
是□	否 🗹						
6.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							
7. 备查文件							
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☑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□ 律师的书面意见□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☑ 							
	对的股份情况 是□ 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 已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区 苦文件□ 意见□	Z的股份情况 是□ 否 ☑ 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 已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☑ 诺文件□ 意见□					

信息披露义务人:

吴宪、何征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

